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行政院函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、計畫書附件 (0013718A00_ATTCH5. pdf、0013718A00_ATTCH6. PDF、0013718A00_ATTCH2. pdf、0013718A00_ATTCH3. pdf、0013718A00_ATTCH4. 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7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09496號書函轉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